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及保证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了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垚阔”）持有公司股份及保证金被冻结的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及保证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近日公司收到公司管理人通知，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向公司管理人送达了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需要公司管理人协助事项如下：

一、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

1、继续冻结上海垚阔在公司管理人账户存款人民币41,577,741.86元；继续冻结上海垚阔存放于公司管理人账户内的公积金转增股共计18,757,572股股票。

2、冻结期限一年，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已收到14,242.79万元历史遗留问题资金。对于上海垚阔所应承担的担保补足责任，公司已于2022年7月收到上海垚阔支付的1,744.40万元保证金，尤夫控股和上海垚阔尚需支付公司的剩余资金总额为3,698.88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收到部分历史遗留问题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目前上海垚阔持有的公司股

票以及在管理人处保证金和待分配股票全部被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、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4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及保证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对于剩余部分资金，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，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对上海垚阔保证金的保全措施。公司将积极向尤夫控股及上海垚阔进行主张，并商请管理人予以协助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